

# 关于 2017 年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企业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请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登录广州红盾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zaic.gov.cn>）“年度报告和公示信息填报”栏目，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。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年度报告信息，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同时根据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